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 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资格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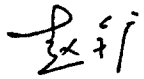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2月28日